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申港证券睿泽月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月的 12 日起开放 3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

此次开放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将在以下两种情形下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自有资金主动参与本集合计划，金额为 1500 万元。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含自有资金部分）的合同约定比例 20%及监管预警比例 16%，上述自有资金的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所持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与其他投资者的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若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的参与，可于本次开放期间提出退出申请，未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此次自有资金的参与。**

（二）如开放期出现客户赎回且触发巨额赎回，为应对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次开放期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相关参与与退出不受上述第一款要求的比例及持有期限的限制。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